

榴坑 A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编制单位：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摘要

榴坑 A 地块位于新罗区东肖街道东肖高速与龙腾南路交叉口西北侧，总面积 36450m²。地块历史上长期属于榴坑村宅基地及农田，2019 年开展土地征收后，经村宅拆除和场地平整，现地块基本为闲置状态，部分区域被周边村民占用种植蔬菜。地块未来规划用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对涉及使用性质变更为住宅的地块需在开发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业主单位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委托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通过对相关资料收集分析，结合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记录，本地块历史上长期作为村宅及农田利用，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使用污水灌溉，未曾开展过废物处置活动，历史上也未曾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周边场地以村庄、农田、居住小区、学校为主。场地周边的现存/历史企业涉及休闲娱乐、设备材料租赁、水泥砖生产、家具板材加工、运动器材制造等领域，根据现有资料分析，各企业对本地块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2025 年 9 月，调查单位在本地块内部设置了 27 个土壤快速检测点位（另在主导风向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位），使用 X 射线荧光检测仪（XRF）和光离子气体检测仪（PID）检测土壤样品中的污染物含量，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且未见异常高值情况。在临近的地表水体东肖溪中采集 1 份地表水样品，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综合上述地块信息，认为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满足作为城镇住宅用地的利用要求，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下一步调查工作。

5 结论与建议

5.1 结论

榴坑 A 地块总面积 36450m², 历史上长期属于榴坑村宅基地及农田, 2019 年开展土地征收, 并完成了村宅拆除、场地平整工作, 现地块整体为闲置状态, 部分区域被周边村民占用用于蔬菜种植。未来规划用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等相关要求, 调查单位对本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 未发现地块内的工业生产及污染残留历史, 现场无明显污染痕迹。周边 1000m 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对本地块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2025 年 9 月, 调查单位在本地块内部设置了 27 个土壤快速检测点位 (另在主导风向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位), 使用 X 射线荧光检测仪 (XRF) 和光离子气体检测仪 (PID) 检测土壤样品中的污染物含量, 土壤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 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在临近的地表水体东肖溪中采集 1 份地表水样品, 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检测结果表明, 调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快筛检测分析表明, 本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周边无明显的污染源对其产生影响, 未使用污水灌溉, 未曾开展过废物处置活动, 历史上也未曾涉及环境污染事故; 本地块当前和历史上无可能的污染源, 不属于污染地块。本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城镇住宅用地利用要求, 无需开展下一步调查工作, 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5.2 建议

(1) 建议在地块开发前采取封闭管理, 保护不受外界人为活动污染, 保持地块现有良好状态, 并加强人员巡视管理, 杜绝外来固废倾倒, 废水偷排等现象。

(2) 在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 需要留意是否存在调查阶段中未被发现的污染, 如发现地下埋藏物或明显异味等情况, 需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反馈, 采取合

理合规的应对处置措施，并开展现场调查采样工作，明确污染程度和范围。